



西咸新区秦汉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兰池大厦采暖制冷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西咸新区秦汉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西咸新区秦汉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采暖和制冷项目

物业类型：写字楼

建筑面积：12219.75 m²

房屋位置：兰池大厦 A 座

坐落位置：北至兰池二路，西至秦义南路，南至规划路，东至规划路

二、委托服务事项

（一）兰池大厦空调运行原理

1、冬季采用干热岩换热器和地源热泵换热器循环提供热源，利用干热岩主机进行热量转换，转换至用户侧水循环系统，通过风机盘管循环，将热量送至房间采暖。

2、夏季采用冷却塔循环提供冷却水，利用干热岩主机进行冷量转换，转换至用户侧水循环系统，通过风机盘管循环，将冷量送至房间制冷。

（二）乙方向甲方收取的采暖费与制冷费仅为空调主机提供的热源或冷源费用，仅将热源或冷源供应至兰池大厦 A 座空调主管道（立管）。

三、委托服务期限

兰池大厦采暖制冷服务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采暖期结束终止，采暖制冷费按本合同标准收取。

四、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

（一）专项服务（供暖与制冷）收费标准

1、中央空调采暖费暂按建筑面积收取，采暖单价为：7 元/平方米·月；采暖时间为：正常工作日 8：00～18：00；采暖期为：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2、中央空调制冷费暂按建筑面积收取，制冷单价为：7.84 元/平方米·月；制冷时间为：正常工作日 8：00～18：00；制冷期为：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3、以上中央空调提供时间为正常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提供中央空调。若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遇重大接待或特殊情况，应提前 8 小时告知置业公司下属兰池大厦物业服务中心处，双方协商，如具备开启条件，将全力配合开启空调。

4、若空调制冷及采暖费用收费标准有调整，在本合同期限内价格不予调整，后续合同将按新标准执行。

（二）采暖制冷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677462.94 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肆分），详细如下：

1、计费周期为：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应付费用：677462.94 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肆分）。

2、采暖费按照供暖季收取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收取；空调制冷费按照供冷季收取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收取；

3、详见下表：

收费项目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数量	面积	单价	应收金额
空调供暖费	2025.11.15	2026.3.15	4	12219.75	7.0	342153.00
空调制冷费	2025.6.1	2025.9.15	3.5	12219.75	7.84	335309.94
合计空调费：677462.94 元（按月核算）						

五、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采暖制冷合同总金额的 50.00%；于采暖期开始前（11 月 5-14 日）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采暖制冷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乙方提供的冷源热源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依据本合同按时向乙方足额交纳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中约定的服务费用。

3、配合兰池大厦物业工作人员对 A 座空调主管道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采暖费与制冷费仅为空调主机提供的热源或冷源费用, 仅将热源或冷源供应至兰池大厦 A 座空调主管道(立管)。

2、兰池大厦 A 座配套的采暖制冷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除主管道外(立管), 由甲方承担; 遇紧急情况乙方需积极支持配合甲方做好维修服务和抢修等事项。

3、乙方维修范围为: 采暖制冷主管道至楼层平层阀前(不含阀门)。

4、对兰池大厦 A 座空调主管道(立管)进行巡检,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5、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中约定的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一)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 依约定处理。

(二) 乙方违反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三) 如因乙方问题, 采暖和制冷达不到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甲方有权按扣除相应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63 条规定时, 甲方或乙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之日终止。双方有意愿继续签订的，可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 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均未规定的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如政府颁布的新的政策法规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时，以最新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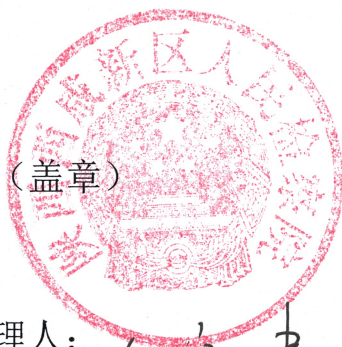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白宇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